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资风电”）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签署了《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市腾飞大厦写字楼 C 座 1003-1008 号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CS-ZC【2017】001）。弘昌晟将其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腾飞大厦写字楼 C 座 1003-1008 号房屋租赁给卓资风电，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租期 6 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卓资风电与弘昌晟签署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于全资子公司合理的经营发展需要，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该房屋租赁合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杜江波

---

沈黎君

---

刘文新